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瓊御
電話：049-2341063
傳真：049-2341039
電子信箱：cydorem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041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臺灣蘭花產業，「第23屆世界蘭展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即將揭幕，相關活動宣傳影音資訊請協助於合適場域播放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113年1月22日台灣蘭協113字第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23屆世界蘭展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將於本(113)年2月24日(星期六)至3月10日(星期日)舉行，活動主題「婆娑之蘭 舞動世界」，邀請大家一同共襄盛舉，用蘭花行銷臺灣，讓全球看見臺灣！
- 三、本展活動將分兩個場域舉行，展出地點及開放時間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23屆世界蘭展：大臺南會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)；開放時間：13:00 ~21:00。
 - (二)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(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)；開放時間：



09:00~18:00。

四、宣傳影音資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YvM6q>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秘書處、農業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部農糧署(企劃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)

